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或“标的公司”）合计 31.08%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